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邱奕傑
聯絡電話：02-23431700#54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jay.chi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8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3150000G113300089802-1.pdf、313150000G113300089802-2.pdf)

主旨：「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
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33000898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公告依據商品檢驗法第10條第1項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檢驗證協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臺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聖嬰企業有限公司、活立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同富有限公司、快樂奶爸國際商行、好享來國際有限公司、優客國際有限公司、奧斯生活百貨、閱德科技有限公司、悅嬰堡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均含附件)

電子
文
時

4

電 2024/06/20 文
交 14:28:34 換章

裝

公換章
天縫章

線

43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89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
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用床邊護欄	1.CNS 15911(106年版) 2.CNS 15503(108年版)	1.CNS 15911(105年版) 2.CNS 15503(100年版) 3.CNS 15138-1(101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3926.90.90.90.8A 4421.99.00.90.6A 7326.90.90.90.6A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 二、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輸入規定代號維持 C02。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已取得證書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
- (二)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 (三)新申請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辦理，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者，視為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四、商品檢驗標識

(一)已取得證書者：

- 1.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換發證書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換發證書時，應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本局印製「C」字軌商品檢驗標識。
- 2.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商品檢驗標識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二)新申請證書者：自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

(三)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

五、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六、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七、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八、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